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張凱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8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39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經費申請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各1份

(15059318_1103039427_1_ATTACHMENT1.pdf、15059318_1103039427_1_ATTACHMENT2.

odt、15059318_1103039427_1_ATTACHMENT3.ods、15059318_1103039427_1_ATTACHMENT4.odt)

主旨：轉知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2153A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推動本土文化教育，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為達上開目的，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辦理期程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其補助基準依「教育部



萬芳國小 1100415



VCAA1106002315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以經常門為限，專款專用，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

四、申請作業期程：請本市欲申請學校於110年4月22日(星期四)前將申請文件1式2份免備文送交本局初審，未依規定辦理或未完備者，不予受理。

五、受補助之學校應於111年8月15日(星期一)前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

六、檢附實施計畫、經費申請表、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等資料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